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 2020 年末没有重大变化。

1、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6.19 亿元。如果未来对手方不能及时返还相关款项，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债券出现偿付风险。

2、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339.12 亿元。存货主要系公司在开展项目中产生的项目开发成本、土地资产和房屋开发成本。虽然发行人当期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但存货可变现价值会随着市场情况波动，若未来发行人存货可变现价值出现下跌以致于低于其账面价值，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39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抵质押融资所致。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较大，将影响公司未来以资产抵质押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同时，若未来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无法偿还到期负债，相关的受限资产将面临权利被转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债券的偿付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4、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并子公司外的担保金额合计 25.16 亿元。虽然目前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如果未来被担保人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所担保债务，发行人可能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存在担保履约的风险。

5、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228.81 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如果未来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持续扩大，相关利息支出大幅增长，将进一步加大发行人的偿债压力，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0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6
四、 资产情况.....	27
五、 负债情况.....	29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0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0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1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1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1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2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3
财务报表.....	3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5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衡阳高新、高新投、集团公司	指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衡高新	指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
21 衡高新	指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
20 衡阳高新 01	指	2020 年第一期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1 衡阳高新 01	指	2021 年第一期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2 衡高 01	指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股东	指	衡阳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	指	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担保人	指	衡阳白沙洲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万元、亿元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衡阳高新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朱章金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0,000.00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 高新区解放大道 11 号开发区管委会院内
办公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 高新区解放大道 11 号开发区管委会院内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210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朝辉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解放大道 11 号开发区管委会院内
电话	0734-8799520
传真	0734-8799383
电子信箱	无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衡阳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生效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变更原因：2021 年 2 月，公司原股东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定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转让给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 年 12 月，公司原股东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转让给衡阳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名称：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生效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变更原因：2021 年 2 月，公司原股东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定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转让给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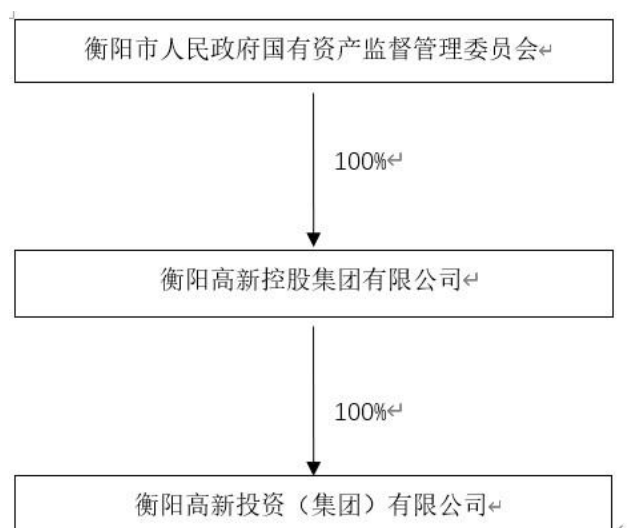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衡阳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朱章金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龙武星、白一峰、罗玉君、李朝辉、贺胜玉、王华

发行人的监事：陈建华、罗仁田、贺志文、龙雨、齐平平

发行人的总经理：龙武星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李朝辉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张重晖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1）经营范围：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产业项目、城市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及经营；土地资源综合开发利用；运营管理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城市资源和财政性建设资金(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建材、苗木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城镇化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物业清洁、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经营模式：

1）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土地开发整理：发行人作为衡阳高新区最重要的土地开发整理主体，按照衡阳市政府和衡阳高新区管委会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年度土地开发计划的要求，对存量国有土地、拟征用土地和农用地转用土地进行土地整理和成片开发。

2）项目建设业务

在委托代建的模式下，发行人根据衡阳市人民政府及高新区管委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受托对衡阳高新区的重大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开展建设。代建项目由委托人在建设成本的基础上支付一定的代建费加成的方式进行结算。具体的业务模式为：发行人因基础设施项目代建发生的成本支出暂确认为存货，在代建项目竣工或达到约定工程进度后与委托方进行项目结算，发行人将该代建项目相关的存货根据合同约定结算转出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发行人承接项目的前期资金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采用不同的结算方式与委托人进行工程款结算，一般而言，委托人以投资成本加成 20%的总价款进行结算。

在项目自建模式下，发行人主要开展安置房和自建固定设施项目建设。发行人开展的安置房项目建设的模式为：发行人负责棚户区的拆迁及安置房的项目建设，并向拆迁安置户按照拆迁设置的优惠价格进行定向销售。发行人固定设施建设模式为：发行人通过建设

创业基地、商会大厦、电商中心等项目，引入高新企业入驻，项目建设完工后通过对外出租、销售等方式实现收益。

3) 产业投资业务

产业投资：发行人直接参股，或通过衡阳高新南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产业投资，设立衡阳高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进行文化产业投资，通过湖南雨母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发行人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开拓新的产业投资模式。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仍处于前期的投资阶段，该项业务产生的实际收入较少，主要在其他业务收入科目进行反映。

企业孵化、房屋销售与出租：发行人通过在土地一级市场上以招拍挂的形式获得较多土地，并通过自主开发建设国际会展中心、科技创新基地、总部基地等项目开展会展、科技企业孵化等业务，为公司集团化发展战略奠定基础。发行人自主开发科技创新基地、创星谷、创客谷、文创谷等项目，响应政府关于鼓励创新创业相关政策，承担企业孵化功能的同时，也通过门面、写字楼、配套住宅、停车位的出租和出售以及物业管理等取得营业收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衡阳高新置业有限公司主要通过招拍挂购买出让用地自主进行房地产开发，在相关开发项目具备销售条件后对外进行出售。发行人根据工程完成进度支付工程款，项目建设完工后由发行人将商品房按市场价对外进行销售。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城市基础设施是一切企业、单位和居民生产经营工作和生活的共同物质基础，是城市主体设施正常运行的保证，既是物质生产的重要条件，也是劳动力再生产的重要条件。城市基础设施状况是城市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条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所谓的“乘数效应”，即能带来几倍于投资额的社会总需求和国民收入。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基础设施是否完善，是其经济是否可以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城市化水平很大程度上标志着一个国家的现代化程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化进程的重要支撑，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积极作用。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围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开展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机场、地铁、公共汽车、轻轨等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市内道路、桥梁、高架路、人行天桥等路网建设，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用事业建设等领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近些年，全国各地区城市建设资金来源和渠道日益丰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迅速提高，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地方政府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资者，但在可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资金无法满足人民生活水平提升对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情况下，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融资平台在中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43 号文》”）的颁布，城投公司的融资职能逐渐剥离，仅作为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是中国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载体。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发行人是衡阳市高新区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及棚户区改造项目主体之一，肩负着衡阳市高新区的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及棚户区改造任务。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先后承担了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国际会展中心、新兴金融中心等重大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及管理经验。同时，发行人作为衡阳市及衡阳高新区国有资产运营、市场化转型的核心企业，不断得到衡阳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在政策、资金、项目获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具有明显的区域垄断性。

（1）公司的竞争优势：**（1）区域优势**

衡阳市是湖南省域副中心城市，湘南地区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中心，衡阳市历史文化悠久，被誉为“湘中佳丽”、“江南明珠”。衡阳下辖 5 区 5 县，代管 2 县级市，总面积 15310 平方公里，城区横跨湘江，拥有“高速、高铁、水运、航空”立体交通网络，为湘南水陆运输中心和沟通南北的交通枢纽，是湖南省以及中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之一。衡阳是中南地区重要的工业城市，“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群城市之一，拥有湖南第一家综合保税区和国家级高新区，被定位为国家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以及全国加工贸易重点承接地。2017 年 2 月 4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批准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的通知》明确将衡阳定位为湘南地区中心城市，列入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支持新一批城市开展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名单。

根据衡阳市政府的发展规划，衡阳市政府规划将衡阳高新区建成国家输变电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高品质无缝钢管及深加工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构建国家级创新型产业集群。未来衡阳市高新区仍将是衡阳市政府重点支持和发展的核心区域。

（2）政策优势

政策方面，发行人作为高新区最重要的基础建设主体，在资本注入和财政补贴等各方面得到衡阳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鉴于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和棚户区改造等方面履行的重要职能，预计公司还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继续政府在资金和政策上的支持。同时，公司股东通过资金注入及土地供应支持等方式，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在政府支持和自身优良资产的支撑下，公司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3）融资优势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在外部筹资方面得到各银行、基金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在还本付息方面从未有违约记录，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工商银行、光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多家银行及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国开发展基金等基金公司，以及兴业金融租赁、平安国际融资租赁、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通畅、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将为发行人扩大主营业务、开展多元化经营提供强有力保障。

（4）管理优势

在重大项目的分析论证、项目实施、资金筹措等事项上，公司管理层始终坚持科学决策。在项目实施上，坚持民主、科学决策，实行设计、勘察、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全过程招投标，阳光操作。在资金筹措及投放上，实行分类管理、专款专用，坚持按计划、按程序、按预算管理，对整个资金运作流程实行全程监管。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整体上较为规范、科学。

（5）专业优势

发行人一直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及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专业能力，拥有一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了一套低成本、高效率、高质量的管理流程，为发行人业务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否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土地开发整理	150,167.55	127,755.38	14.92	46.92	171,714.48	142,568.56	16.97	56.35
项目建设	115,822.95	98,522.57	14.94	36.19	92,554.94	77,325.04	16.45	30.38
标准厂房租赁	3,188.18	2,524.27	20.82	1.00	2,270.48	1,638.98	27.81	0.75
服务业务	5,930.15	2,919.81	50.76	1.85	3,710.51	3,026.75	18.43	1.22
文化广告业务	377.79	165.61	56.16	0.12	5.41	49.64	-818.34	0.00
基金业务	37.30	-	100.00	0.01	354.72	116.77	67.08	0.12
房屋销售	32,625.49	28,078.05	13.94	10.19	22,903.71	18,601.94	18.78	7.52
机场运营	4,437.77	5,598.80	-26.16	1.39	3,850.63	4,456.25	-15.73	1.26
其他业务	7,482.10	7,199.14	3.78	2.34	7,338.80	8,197.14	-11.70	2.41
合计	320,069.28	272,763.62	14.78	100.00	304,703.67	255,981.08	15.99	100.00

（2）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1 年，发行人标准厂房租赁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0.42%，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54.01%，主要系 2021 年新出租的厂房增加所致。目前该板块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2021 年，发行人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9.82%，毛利率同比增长 175.47%，主要系 2021 年子公司衡阳白沙洲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园区内企业提供相关服务增加所致。随着园区的建设，相关服务逐步完善，发行人相关服务业务有所增加，后续发行人将继续为园区企业提供相关的服务。

2021 年，发行人文化广告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888.67%，营业成本增长 233.60%，毛利率同比增长 106.86%，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开展文化广告业务较少，但成本未明显减少，故出现亏损，2021 年随着业务的逐步开展，营业收入和成本均出现了一定的增长，同时扭亏为盈。目前该板块经营正常。

2021 年，发行人房屋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2.45%，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50.94%，主

要系 2021 年现代城等项目销售所致。随着发行人在建房屋的逐步完工，相关收入有所增加。

2021 年，发行人机场运营业务出现亏损，主要系 2021 年受疫情影响，开展相关服务较少所致，预计随着疫情的逐步缓解，后续发行人该业务板块将逐步恢复正常。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是衡阳市高新区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及棚户区改造项目主体之一，肩负着衡阳市高新区的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及棚户区改造任务。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先后承担了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国际会展中心、新兴金融中心等重大项目的建设，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及管理经验。同时，发行人作为衡阳市及衡阳高新区国有资产运营、市场化转型的核心企业，不断得到衡阳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在政策、资金、项目获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具有明显的区域垄断性。

作为衡阳市及衡阳高新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将继续围绕衡阳市政府及衡阳高新区的总体规划，以衡阳高新区的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为重点，提高区域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改善居民的宜居环境，促进区域产业升级转型，把衡阳市高新区建设成为技术领先、环境优美、文化深厚、产业特色鲜明、辐射华南北部地区（湘中南、赣南、粤北、桂北地区）的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具体如下：

第一，明确发展思路，完善制度建设。公司基于现代企业制度、治理模式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明确定位企业的市场主体功能、经营管理职能、债务风险管理职责、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清晰规划企业的经营模式、利润模式、现金流模式，切实建立和全面执行现代企业制度、治理规则、内部控制流程、风险管理体系、激励约束机制，真正实现公司化治理、市场化经营、制度化管理。

第二，做强主营业务，加快项目建设。树立“以项目促发展，以项目论英雄”的核心理念，全力推进项目前期、科学调度工程进度、切实加强工程管理、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重点加快推进国际会展中心、国家高新区科技创新基地、新兴金融中心、跨境电商中心、虚拟大学城、高新未来城、商会大厦、总部基地等项目建设，并以此契机，积极开展物业租赁、创业服务、产业投资等业务，丰富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公司未来的市场化转型、集团化发展奠定基础。

第三，做实资产，强化运营管理。继续加强与省市国土资源、林业等职能部门的衔接汇报，实现未来充足土地资产储备。此外，将把资产运营管理作为重要任务之一，健全管理体系，拓宽经营思路，创新经营模式，不断提升资产运营管理能力，确保资产的质量和效益同步提升。

第四，拓宽渠道，做大融资规模，形成多元化投资主体结构。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探索和创新投资模式，通过资产整合以及价格机制的形成，促进公共产品及服务投资的社会化和多元化，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带动力。一方面，综合运用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渠道，建立起多层次、全方位、可持续的融资模式。另一方面，充分发挥高新南粤基金的作用，产业投资基金向主导产业和孵化平台的投资，积极推进城发基金支持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暂无。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 决策权限

①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发行人副总经理审核批准。超出上述金额的关联交易均由总经理审核批准。

②发行人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发行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发行人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经总经理审核批准后，还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核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总经理审核批准后，还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股东审核。

③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股东批准。

④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发行人可以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履行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2) 决策程序

①由总经理审核批准的关联交易，总经理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论证审核，提交董事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股东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②由发行人副总经理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发行人总经理，由发行人总经理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③发行人总经理审核关联交易事项时，如该关联方与总经理存在关联关系，则发行人应当将交易提交董事会、股东审核。

3) 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①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②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③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④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为规范发行人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定期对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7.21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24.94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115.91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8.5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3.22%；银行贷款余额 62.0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3.55%；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6.9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95%；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8.4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2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0	0	6.50	32.99	38.50
银行贷款	0	4.26	5.60	21.71	30.50	62.0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1.48	0.92	2.51	1.99	6.90
其他有息债务	0	0	0	2.00	6.44	8.44

合计	0	5.74	6.52	32.72	70.93	115.91
----	---	------	------	-------	-------	--------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6.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
2、债券简称	20 衡高新
3、债券代码	166370.SH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6.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9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交易日。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衡阳高新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000959.IB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1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1 月 12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衡高新
3、债券代码	178504.SH
4、发行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8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的第 3、4、5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 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三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衡高 01
3、债券代码	196234.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4.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8.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一期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衡阳高新 01
3、债券代码	2080265. IB、152585. SH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衡阳高新 01
3、债券代码	2180010. IB、152728. SH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78504.SH

债券简称：21 衡高新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到行权期。

债券代码：2180010.IB

债券简称：21 衡阳高新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到行权期

债券代码：2080265.IB

债券简称：21 衡阳高新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到行权期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78504.SH

债券简称：21 衡高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其他）：债券投资者应自行承担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发行人或项目本身在发生下述重大事项时，将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①发行人除募投项目之外的其他资产或业务发生重大不利事项。②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三个月未开工。③项目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收益的重大事项。④债项评级下降。⑤项目现金流恶化或其它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等情况。⑥项目收益债券发生违约后的债权保障及清偿安排。⑦发生项目资产权属争议时的解决机制。⑧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未能按期正式运营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66370.SH

债券简称：20 衡高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8504.SH

债券简称	21 衡高新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7 亿元用于互助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未改变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7 亿元用于互助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180010.IB、152728.SH

债券简称	21 衡阳高新 01、21 衡高 01
募集资金总额	7.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7.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4.2 亿元拟用于陆家新区棚户区改造（二塘安置小区建设项目），2.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4.2 亿元用于陆家新区棚户区改造（二塘安置小区建设项目），2.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是，目前项目进展情况正常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6370.SH

债券简称	20 衡高新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衡阳白沙洲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保障金专

	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78504.SH

债券简称	21 衡高新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次项目收益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三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次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存续期的第 3、4、5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6 每年的 4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次项目收益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募投项目产生的稳定收入，同时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次项目收益债券的还本付息创造基础条件，并且采取本息差额补足制度为本次项目收益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保障，进一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180010.IB、152728.SH

债券简称	21 衡阳高新 01、21 衡高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080265.IB、152585.SH

债券简称	20 衡阳高新 01、20 衡高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由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天津和平区解放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邓建华、喻朝辉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66370.SH
债券简称	20 衡高新
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楼
联系人	胡正、何辉、王文通
联系电话	021-20333395

债券代码	178054.SH
债券简称	21 衡高新
名称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中邮证券
联系人	陈斌、段海啸
联系电话	010-67017788

债券代码	2180010.IB、152728.SH
债券简称	21 衡阳高新 01、21 衡高 01
名称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开发支行
办公地址	衡阳市蒸湘区解放大道棉布大楼
联系人	魏常丽
联系电话	15874722299

债券代码	2080265.IB、152585.SH
债券简称	20 衡阳高新 01、20 衡高 01
名称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开发支行

办公地址	衡阳市蒸湘区解放大道棉布大楼
联系人	魏常丽
联系电话	15874722299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8054.SH
债券简称	21 衡高新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债券代码	2180010.IB、152728.SH
债券简称	21 衡阳高新 01、21 衡高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2080265.IB、152585.SH
债券简称	20 衡阳高新 01、20 衡高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决

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支付给的运费等，原计入销售费用，在新收入准则下作为合同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A、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B、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b、对 2021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1 年度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1 年度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管理费用			384,486.38	
营业成本	384,486.38			

（2）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

C、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承租的房屋，租赁期为 5 年，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3,541,284.53 元，租赁负债 4,140,333.10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使用权资产			3,541,284.53	
租赁负债			4,140,333.10	
期初未分配利润	1,626,959,919.01		1,626,360,870.44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5%。

2、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营业收入、总资产、净利润）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衡阳白沙洲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园区招商引资服务，园内基础设施投资经营，土地的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仓储服务等。	2021 年营业收入 14.53 亿元，总资产 273.46 亿元，净资产 100.86 亿元。	新增	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衡阳白沙洲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5%股权无偿划转至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衡阳市衡山科学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衡山科学城区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	2021 年营业收入 5.50 亿元，总资产 94.57 亿元，净资产 44.45 亿元。	新增	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衡阳市衡山科学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股权无偿划转至衡阳高新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衡阳市衡山科学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91%股权无偿划转至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按照衡阳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平台公司进行整合，经衡阳市人民政府批准，衡阳白沙洲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至发行人，并同意将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分批通过无偿划转或者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发行人。根据《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衡阳白沙洲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主张的权利；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完全履行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无偿划转衡阳白沙洲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5%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在接受受让股权份额的范围内，将继续承受目标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和对外担保。衡阳白沙洲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正常，此次合并报表范围调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按照衡阳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平台公司进行整合，经衡阳市人民政府批准，衡阳市衡山科学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至发行人，并同意将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40%股份分批通过无偿划转或者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将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3.91%股份分批通过无偿划转或者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发行人。根据《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衡阳市衡山科学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主张的权利；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完全履行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无偿划转衡阳市衡山科学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91%及 4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在接受受让股权份额的范围内，将继续承受目标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和对外担保。衡阳市衡山科学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正常，此次合并报表范围调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0.10	0.02	0.15	-33.16
预付账款	2.41	0.43	1.15	109.56
其他应收款	46.19	8.21	12.00	284.87
其他流动资产	0.43	0.08	1.18	-63.27

长期股权投资	4.94	0.88	2.91	69.58
投资性房地产	29.88	5.31	22.68	31.77
固定资产	7.80	1.39	13.41	-41.80
在建工程	45.73	8.13	29.88	53.04
使用权资产	0.03	0.00	0.00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12	-9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3	0.02	0.01	1,18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4	0.91	7.78	-33.97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应收票据：2021 年末同比下降 33.16%，主要系部分应收票据到期所致。
- 2、预付账款：2021 年末同比增加 109.56%，主要系对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公司等公司预付工程款增加较多所致。
- 3、其他应收款：2021 年末同比增加 284.87%，主要系与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沙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等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2021 年末同比减少 63.27%，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 5、长期股权投资：2021 年末同比增加 69.58%，主要系增加对湖南白沙绿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 6、投资性房地产：2021 年末同比增加 31.77%，主要系 2021 年从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科目转入房屋和建筑物所致。
- 7、固定资产：2021 年末同比减少 41.80%，主要系 2021 年已对外出租的房屋结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所致。
- 8、在建工程：2021 年末同比增加 53.04%，主要系 2021 年电商中心、创业创新服务平台二期建设等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 9、其他非流动资产：2021 年末同比减少 33.97%，主要系减少相关投资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存货	339.12	71.53		21.09
货币资金	33.44	15.33		45.86
投资性房地产	29.88	2.85		9.54
固定资产	7.80	0.16		2.00
无形资产	20.57	20.52		99.77
合计	430.81	110.3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
-------	------	------	------	------	-------

称		（如有）			能产生的影响
存货	339.12		71.53	借款抵押	无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票据	8.33	2.51	5.01	66.12
应交税费	1.28	0.39	0.78	64.13
其他应付款	54.14	16.32	41.48	30.52
长期借款	93.51	28.19	59.67	56.71
递延收益	3.11	0.94	4.53	-31.19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应付票据：2021 年末增加 66.12%，主要是随着业务发展，开立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2、应交税费：2021 年末增加 64.13%，主要是应交未缴纳的税费增加所致。
- 3、其他应付款：2021 年末增加 30.52%，主要是因发展需要，应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 4、长期借款：2021 年末增加 56.71%，主要是因业务发展需要，从银行借款增加较多所致。
- 5、递延收益：2021 年末增减少 31.19%，主要是发行人政府补贴结转减少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204.16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228.81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12.01%。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43.15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70.6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0.87%；银行贷款余额 126.6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5.35%；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3.0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0.09%；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8.4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6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	6 个月（	1 年（不	2 年以上	

		内（含）	不含）至 1 年（含 ）	含）至 2 年（含）	（不含）	
公司信用 类债券	0	0	0	12.44	58.14	70.64
银行贷款	0	15.21	21.90	36.54	53	126.65
非银行金 融机构贷 款	0	2.55	3.49	6.51	10.52	23.07
其他	0	0	0	2.00	6.44	8.44
合计		17.76	25.39	57.55	128.10	228.81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4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50 亿元，净利润为 4.16 亿元，差异较大，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所致。2021 年，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开展较多，项目需要支付大量的建设资金，故发行人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12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12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3.9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5.1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18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my.sse.com.cn/uc/view/bond_smz.shtml。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报（2021年）》盖章页）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3,689,872.13	3,599,202,299.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0	14,960,000.00
应收账款	1,946,679,345.02	1,577,100,927.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1,370,819.23	115,177,852.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18,856,330.22	1,200,110,657.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912,214,589.28	30,031,895,697.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440,197.93	118,255,186.88
流动资产合计	44,116,251,153.81	36,656,702,621.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4,212,435.61	291,436,649.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1,489,249.98	805,168,861.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88,205,694.64	2,267,728,228.09
固定资产	780,259,755.65	1,340,654,766.84
在建工程	4,572,531,604.14	2,987,808,189.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96,942.01	
无形资产	2,056,746,887.47	2,436,425,433.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494.33	11,897,74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50,919.09	974,125.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3,949,224.33	778,328,445.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22,636,207.25	10,920,422,444.81
资产总计	56,238,887,361.06	47,577,125,066.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93,178,361.79	3,609,311,206.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33,000,000.00	501,434,935.00
应付账款	923,925,536.69	755,245,738.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30,188,920.08	1,000,628,963.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93,137.10	4,410,968.19
应交税费	127,954,415.17	77,958,355.72
其他应付款	5,413,747,028.16	4,147,942,690.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7,641,106.00	2,694,418,114.0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024,428,504.99	12,791,350,971.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350,800,000.00	5,966,858,500.00
应付债券	7,794,994,248.61	6,366,077,737.6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94,607.73	
长期应付款	2,685,448,816.94	2,458,419,690.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1,494,714.29	452,674,799.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44,832,387.57	15,244,030,727.31
负债合计	33,169,260,892.56	28,035,381,698.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124,975,507.77	15,070,336,542.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95,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911,802.49	56,837,781.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49,435,567.05	1,626,959,91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442,327,877.31	17,054,134,242.93
少数股东权益	2,627,298,591.19	2,487,609,124.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069,626,468.50	19,541,743,367.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238,887,361.06	47,577,125,066.14

公司负责人：朱章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朝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文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5,938,339.62	850,217,087.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1,222,5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0,195,905.50	63,154,483.25
其他应收款	5,321,277,398.00	1,582,675,585.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866,135,318.01	9,815,823,645.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06,423.44	-
流动资产合计	18,998,353,384.57	12,383,093,302.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080,340,387.67	977,927,401.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75,825.28	157,505,436.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32,545,169.16	
固定资产	424,098.20	548,637,567.52
在建工程	2,936,764,915.74	1,895,903,794.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1,896,319.45	290,366,346.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494.33	24,29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53,314.48	9,769,208.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56,393,524.31	3,880,134,047.66
资产总计	33,854,746,908.88	16,263,227,349.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3,600,000.00	1,240,72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0,000,000.00	6,434,935.00
应付账款	132,326,646.00	148,713,886.00
预收款项	1,118,953,920.08	648,300,533.5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8,455,325.85	50,814,028.62
其他应付款	703,708,150.57	892,793,844.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6,881,227.35	798,166,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733,925,269.85	3,785,943,827.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20,510,000.00	2,252,000,000.00
应付债券	4,636,325,671.80	2,937,862,864.5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39,911,533.03	841,693,939.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000,000.00	166,9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46,747,204.83	6,198,516,803.85
负债合计	14,680,672,474.68	9,984,460,631.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174,956,409.20	5,410,388,9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95,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911,802.49	56,837,781.86
未分配利润	631,201,222.51	511,540,036.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174,074,434.20	6,278,766,718.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854,746,908.88	16,263,227,349.96

公司负责人：朱章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朝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文苏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00,692,815.25	3,047,036,719.48
其中：营业收入	3,200,692,815.25	3,047,036,719.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26,607,302.92	3,158,883,352.78
其中：营业成本	2,727,636,223.61	2,559,810,830.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2,300,098.61	89,090,512.33
销售费用	14,172,291.16	16,349,679.96
管理费用	165,904,337.91	180,862,731.8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16,594,351.63	312,769,597.99

其中：利息费用	379,370,202.80	351,236,326.62
利息收入	64,342,402.63	28,385,902.86
加：其他收益	558,488,481.15	548,868,015.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34,715.80	-1,822,096.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584,939.33	-16,792,226.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000,224.08	-39,172,775.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5,839,501.76	393,986,510.46
加：营业外收入	46,989.55	1,518,172.87
减：营业外支出	7,425,499.26	6,772,079.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8,460,992.05	388,732,604.27
减：所得税费用	30,861,627.49	7,756,782.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599,364.56	380,975,821.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17,599,364.56	380,975,821.67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599,364.56	380,975,821.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7,599,364.56	380,975,821.67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708,079.86	367,620,820.4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6,891,284.70	13,355,001.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5,000.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5,000.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5,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95,00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5,604,364.56	380,975,821.6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8,713,079.86	367,620,820.4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891,284.70	13,355,001.2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朱章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朝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文苏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8,196,153.35	825,325,418.49
减: 营业成本	847,329,805.87	712,470,131.29
税金及附加	34,274,375.59	22,251,173.17
销售费用	7,761,575.00	7,841,658.66
管理费用	31,309,578.90	31,718,584.13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34,706,408.64	53,497,510.30
其中: 利息费用		55,132,550.97
利息收入		1,906,605.94
加: 其他收益	126,960,000.00	163,350,6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5,476.87	-419,6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1,425.09	-27,483,038.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278,461.13	130,954,372.82
加：营业外收入	26,770.81	25,000.10
减：营业外支出	5,160,555.38	6,227,514.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144,676.56	124,751,857.98
减：所得税费用	1,409,470.29	-5,803,115.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735,206.27	130,554,973.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735,206.27	130,554,973.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5,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5,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95,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740,206.27	130,554,973.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朱章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朝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文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1,775,024.81	2,931,549,021.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086,524.08	614,742,52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6,861,699.45	3,546,291,545.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06,943,940.20	4,843,259,812.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140,255.39	80,427,686.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152,351.51	121,881,501.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3,767,548.40	1,223,333,04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7,004,095.50	6,268,902,04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150,142,396.05	-2,722,610,497.68

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643,576.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225,142.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591,765.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691,611.90	309,748,563.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968,565.37	309,748,563.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4,179,705.51	3,288,659,013.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9,600,000.00	218,5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556,503,424.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4,379,705.51	4,063,682,43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3,411,140.14	-3,753,933,87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88,328,182.00	905,06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61,834,667.64	5,490,875,131.0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79,850,000.00	4,476,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0,462,159.96	4,179,502,00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50,475,009.60	15,051,593,140.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83,754,147.46	4,454,984,934.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2,343,433.31	1,028,221,591.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8,472,449.27	1,349,507,513.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34,570,030.04	6,832,714,03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5,904,979.56	8,218,879,101.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98,251.84	13,383,120.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146,808.47	1,755,717,849.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0,369,629.59	214,651,780.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0,222,821.12	1,970,369,629.59

公司负责人：朱章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朝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文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7,179,416.99	1,309,473,048.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16,044.84	2,099,805,87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1,695,461.83	3,409,278,925.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2,269,203.43	1,982,285,964.8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88,338.11	24,680,309.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312,996.10	49,648,10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1,611,886.86	2,914,524,93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8,982,424.50	4,971,139,31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7,286,962.67	-1,561,860,392.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34,611.20	298,894,563.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34,611.20	298,894,563.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4,094,417.50	2,207,943,921.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600,000.00	206,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694,417.50	2,414,743,92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559,806.30	-2,115,849,358.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24,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67,600,000.00	1,88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79,850,000.00	2,976,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000.00	1,730,78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91,450,000.00	6,592,93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22,990,000.00	1,05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5,002,356.35	280,113,386.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889,622.53	916,342,57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4,881,978.88	2,248,455,96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6,568,021.12	4,344,480,039.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721,252.15	666,770,288.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0,217,087.47	143,446,799.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5,938,339.62	810,217,087.47

公司负责人：朱章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朝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文芬